

关于广州冰泉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机架 348 台、耙冰机 1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冰泉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冰泉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机架 348 台、耙冰机 1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冰泉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广珠路 3-10 号，占地面积 6859.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21.35 平方米，建设“广州冰泉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机架 348 台、耙冰机 10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115-04-01-886143），主要从事机架、耙冰机的生产，年产机架 348 台、耙冰机 10 台。本项目设员工 40 人，不设食宿；实行 8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约 6.7%。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广珠路 3-10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一并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激光除锈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双收集口）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加工中心油雾废气经加强生产管理及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含油金属碎屑、废漆渣、废化学品容器、废切削液、废冷却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水、废活性炭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烟尘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83t/a、氨氮 0.0007t/a、VOCs 0.3661t/a。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氨氮、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183t/a、氨氮 0.001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0.7233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